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55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珮珍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479號、113年度偵字第8232號、113年度偵字第170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珮珍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許珮珍預見將加密貨幣交易所帳號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作為使用詐欺犯罪所得購買加密貨幣之工具，他人購買並提領加密貨幣後即產生遮掩或切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縱令他人將其所提供之加密貨幣交易所帳號用以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卷內事證不足以證明許珮珍亦預見下述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不實貸款廣告之詐欺手法），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民國112年6月20日21時52分，將其向泓科科技有限公司之BitoEX虛擬貨幣交易所帳號（下稱「BitoEX交易帳號」）密碼等資料提供予該等詐欺集團使用，約定每月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租金，而容任該成員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用以犯罪，以此方式幫助該等詐欺集團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其等因詐欺犯罪所得財物的去向。

二、嗣該等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BitoEX交易帳號」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後以附表所示詐術，詐騙附表所示人員，致使附表

所示人員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各別以超商代碼繳款方式，儲值附表所示金額至「BitoEX交易帳號」，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出一空，該等詐欺成員即以前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或隱匿前開詐欺所得之去向、所在。嗣附表所示人員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循線查悉上情。

◎附表：（金額：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方式	時間	金額	偵查案號
1	簡嘉奴	112年6月21日某時、 貸款詐騙	112年6月22日13時32分 同日13時33分	5000元 5000元	113年度偵字第15479號、 第8232號
2	黎萬仁	112年6月23日某時、貸款詐騙	112年7月10日10時47分 同上	5000元 5000元	113年度偵字第15479號
3	顏巧娜	112年6月25日12時許、手機及LINE通訊軟體詐騙	112年6月27日18時41分 同上	5000元 5000元	113年度偵字第17085號

◎相關證據：

1. 證人即告訴人簡嘉奴於警詢時之指述（警二卷第7至9頁、警一卷第29至31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一卷第33至34頁）、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警一卷第35至39頁）、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警二卷第11頁）、「BitoEX交易帳號」交易明細（警一卷第21至25頁）。
2. 證人即告訴人黎萬仁於警詢時之指述（警二卷第19至20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二卷第37至38頁）、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警二卷第23至33頁）、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警二卷第22頁）、「BitoEX交易帳號」交易明細（警一卷第21至25頁）。
3. 證人即告訴人顏巧娜於警詢時之指述（警三卷第9至11頁）、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警三卷第17至27頁）、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警三卷第13頁）、「BitoEX交易帳號」交易明細（警一卷第21至25頁）。

◎本案「BitoEX交易帳號」：

1. 會員姓名：許珮珍。

01

2. 註冊電子信箱：mjun50000000il.com。
3. 註冊日期：112年6月19日22時21分26秒。
4. 驗證通過時間：112年6月20日17時33分51秒。

◎告訴人繳款之超商條碼（第二段）及BitoEX交易序號（交易單號）：

1. 編號1告訴人簡嘉姝之超商條碼繳款部分：（警二卷第8、41及43頁）

①「超商條碼（第二段）：030622Q5ZHW40901、BitoEX交易帳號序號：LDZ00000000000（交易單號：00000000TTP00000000）」。

②「超商條碼（第二段）：030622Q5ZHW40A01、BitoEX交易帳號序號：LDZ00000000000（交易單號：00000000TTP00000000）」。

2. 編號2告訴人黎萬仁之超商條碼繳款部分：（警二卷第19、39及43頁）

①「超商條碼（第二段）：030710Q5ZHW9L601、BitoEX交易帳號序號：LDZ00000000000（交易單號：00000000TTP00000000）」。

②「超商條碼（第二段）：030710Q5ZHW9L701、BitoEX交易帳號序號：LDZ00000000000（交易單號：00000000TTP00000000）」。

3. 編號3告訴人顏巧娜之超商條碼繳款部分：（警三卷第9、13、29及33頁）

①「超商條碼（第二段）：030627Q5ZHW5WG01、BitoEX交易帳號序號：LDZ00000000000（交易單號：00000000TTP00000000）」。

②「超商條碼（第二段）：030627Q5ZHW5WH01、BitoEX交易帳號序號：LDZ00000000000（交易單號：00000000TTP00000000）」。

02 三、案經簡嘉姝、黎萬仁及顏巧娜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
03 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後提起公訴。

04 理 由

05 一、被告許珮珍之主要辯解：

06 1. 被告承認本案「BitoEX交易帳號」為其所申辦，且將該帳號
07 資料提供給不詳人員「高涵筳」使用等情無訛，被告並對於
08 告訴人等遭詐騙匯款至被告BitoEX交易帳號內，並遭陸續提
09 領轉出因而受害之事並不爭執。筳

10 2. 惟被告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辯稱：我在
11 臉書找工作，對方「高涵筳」說是我是網路助手，在家工作
12 就好，但需要虛擬帳號來工作，我就申請「BitoEX交易帳

號」，交給對方操作使用，對方說我兼職工作是虛擬貨幣的代購，我提供虛擬帳號的1個月租金可以獲得1萬元，要我提供虛擬帳號資料，我就把資料給對方，我否認犯罪等語。

二、本案被告將「BitoEX交易帳號」資料提供給不詳人員「高涵茹」使用，嗣上開詐欺集團詐騙告訴人等繳款至該交易帳號內，並遭陸續提領轉出而受害等事實，被告均不爭執，且有附表所列各該「相關證據」（含超商條碼、序號及交易單號）、「BitoEX交易帳號」(1)開戶基本資料(2)登入IP資料(3)交易明細(4)警用投單畫面（(1)警二卷第45至47頁(2)警一卷第19頁(3)警一卷第21至25頁，偵一卷第43頁(4)警二卷第39、41頁、警三卷第29頁）、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擷圖(1)「高涵茹」(2)臉書徵才貼文(3)平台頁面(4)「帛橙Y」（(1)偵二卷第139至147頁(2)偵二卷第147頁(3)偵二卷第149、153、167至179頁(4)偵二卷第151至165頁）、被告另案即本院12年度金訴字第1713號刑事判決書等資料（偵一卷第15至18、45至50頁、偵二卷第59至119頁）及被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警二卷第3至6頁、警三卷第3至6頁，偵二卷第19至21、133至135頁，偵一卷第59至61頁）附卷可參，被告提供之本案「BitoEX交易帳號」資料，確遭詐欺集團用以作為詐騙告訴人等後輾轉提領而出之人頭帳號，藉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事實，堪予認定。

三、本案被告於客觀上以提供「BitoEX交易帳號」之註冊電子信箱號碼及密碼之方式同意本案詐欺集團使用之，藉此幫助本案詐欺集團實施附表所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1. 按詐欺集團成員實行犯罪前，通常會先取得可正常使用之虛擬帳號，作為供詐欺被害人匯入、加值款項及事後層轉、提領使用之犯罪工具，而不會貿然使用無法支配之虛擬帳號進行詐欺犯罪，蓋若無法確實支配，猶仍使用他人遭竊、遺失或其他未經他人同意而提供使用之帳號收取或層轉詐欺所得款項，因無從知悉該帳號將於何時遭掛失止付，而有隨時因掛失止付而無法順利轉出款項之可能，如此將承擔犯罪成果

付諸流水之高度風險，參以現今社會，確存有不少貪圖小利而願意交付帳號供他人使用換取對價之人，在僅需支付少許金錢之成本，即能取得可完全操控之人頭帳號之情形下，衡情詐欺集團成員應不至於明知係他人所遺失、遭竊或其他非經同意取得之虛擬帳號，仍以之作為收取、層轉詐欺款項工具；其次，使用虛擬貨幣交易所帳號購買虛擬貨幣功能，必須先輸入帳戶註冊電子信箱號碼及密碼作為驗證機制，以避免帳號輕易遭他人逕自盜用，且所註冊電子信箱號碼及密碼多係由多個英文字母及數字組成，可知所註冊電子信箱號碼及密碼具有隱密性，難以憑空猜測，又每次登入虛擬貨幣交易所帳號，皆須輸入註冊帳號時所設定之行動電話門號之OTP驗證碼，若未及時輸入，則無法登入使用虛擬貨幣交易所帳號，是若非帳號所有人同意提供帳號供他人使用，他人實無使用虛擬貨幣交易所帳號將帳號款項用以購買虛擬貨幣並提領至電子錢包且通行無阻之可能。

2. 再則，本案被告承認其確實同意並提供不詳人員「高涵茹」使用本案「BitoEX交易帳號」，故被告於客觀上以提供「BitoEX交易帳號」資料之方式同意本案詐欺集團使用之，藉此幫助本案詐欺集團實施附表所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事實，足可認定。

四、被告主觀上已預見提供「BitoEX交易帳號」資料予「高涵茹」使用，可能幫助本案詐欺集團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

1. 按刑法上之故意，非僅指直接故意，尚包含間接故意（未必故意、不確定故意）；所謂「間接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者而言（刑法第13條第2項）；另幫助犯之成立以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且該犯罪有既遂之可能，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並不以行為人確知被幫助者係犯何罪名為必

01 要（惟仍需在幫助犯罪之認識範圍內）。再以不法犯罪集團
02 使用人頭帳戶（帳號），供為逃避追查其等詐欺取財犯罪之
03 手段，業經政府一再宣導，傳播媒體亦廣為報導，且使用他
04 人帳戶（帳號）者，主要係以該人頭帳戶（帳號）作為「取
05 財」並逃避追查之工具，而「取財」行為則係財產犯罪共通
06 之構成要件，一般於使用人頭帳戶（帳號）者，即以詐欺案
07 例最為常見。

08 2. 依照被告所述情節，其當時係透過網際網路尋覓工作機會，
09 而與上開不詳人員接觸，雙方始進而聯繫後續事宜，而被告
10 於本案之前，完全不認識該不詳人員，僅係經由網路管道而
11 開始聯絡，被告對於該不詳人員之真實身分、背景、工作、
12 所屬公司、聯絡方式等，均無實際之瞭解，因而，對於被告
13 而言，該不詳人員實屬全然陌生之人，彼此間並不存在任何
14 信賴關係，故被告對於不詳人員以租用為名義所提出之要
15 求，自然會保持相當之警覺度。

16 3. 查被告於案發時年滿20餘歲，業已成年，二專畢業，曾有工
17 作經驗（金訴卷第43頁），足證被告具有相當之社會工作及
18 生活經驗，則其遇到不詳他人要求提供「BitoEX交易帳號」
19 使用，自應預見無故提供該帳號予不詳他人使用，常與財產
20 犯罪用以規避追查之需要密切相關，極可能遭詐欺集團用以
21 詐騙他人，及掩飾、隱匿詐欺不法所得去向，且被告於偵查
22 中亦表示認罪等語在卷（偵一卷第61頁），可見被告為求能
23 取得金錢，仍不惜一搏，選擇將本案帳號資料交付提供予不
24 詳人員使用，因之，被告將本案交易帳號資料提供他人使
25 用，雖無確信「BitoEX交易帳號」必定遭他人作為從事詐欺
26 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然應有縱若有人持以為詐欺、洗錢
27 犯罪亦不違反其本意而容任其發生之認識，顯具有幫助他人
28 犯罪之不確定故意，可堪採認。

29 五、綜上所述，被告確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
30 意，被告前開所辯，尚無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
31 以認定。

01 六、新舊法比較部分：

- 02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
05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06 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 07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
08 自000年0月0日生效。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有第2條
09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 萬元
10 以下罰金」規定，條次變更為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並
11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12 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3 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
14 以下罰金」，且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而修
15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係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
16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核屬個案之科刑
17 規範，已實質限制同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宣告刑範圍，致
18 影響法院之刑罰裁量權行使，從而變動一般洗錢罪於修法前
19 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
- 20 3. 基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
21 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惟其宣告刑仍應受刑法第339條第
22 1項法定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故修正前一般洗錢罪
23 之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新法之法定刑則為有期徒
24 刑6月至5年。又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犯前四條之
25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規定，變更
26 為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27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28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
29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30 除其刑」規定，此法定減輕事由之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
31 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查被告於

01 審理中並未自白（金訴卷第35及43頁），經比較行為時法、
02 裁判時法（均不符減刑規定）結果，行為時法所能宣告之刑
03 度下限為有期徒刑2月，應認行為時之法律較有利於被告
04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5號判決意旨參照）。至本
05 案另適用之刑法第30條第2項得減輕其刑規定（以原刑最高
06 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因不問新舊法均同減之，於結
07 論尚無影響，附此敘明。

08 七、論罪科刑等部分：

- 09 1. 本件被告提供本案帳號資料之前，理應意識對方可能是詐欺
10 集團成員，但被告仍然提供出去，顯然是抱著就算他人用被
11 告的帳戶去騙錢及洗錢也無所謂的念頭，此種即使他人拿我的
12 帳號去犯罪也不在乎的想法，就是刑法也加以處罰的「心
13 裡存著不確定故意而犯罪」的形態，所以被告基於幫助之不
14 確定故意，提供本案帳號資料給他人使用，而助益其等實行
15 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被告所為是為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
16 行提供助力，過程中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是以正犯之犯意參
17 與，或有直接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構成要件行為，自
18 應論以詐欺取財、洗錢罪的幫助犯。
- 19 2. 核被告許珮珍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
20 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暨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
2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 22 3. 被告以一提供本案交易帳號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行
23 為，幫助詐欺集團詐騙告訴人等之財物，並幫助掩飾、隱匿
24 該些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乃一行為觸犯數罪名暨同
25 時侵害數人財產法益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26 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 27 4. 被告幫助他人犯洗錢罪，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
28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審理中未自白洗錢犯行，附
29 為說明。
- 30 5. 爰審酌被告恣意提供虛擬帳號資料，利予詐欺集團作為收取
31 詐欺款項及遮斷金流之工具，致使無辜民眾受害，造成詐欺

01 集團成員得以隱身幕後，貪享不法所得，影響社會金融交易
02 秩序及助長詐欺活動之發生，危害他人財產法益及社會治
03 安，增加告訴人等事後向幕後詐騙成員追償及刑事犯罪偵查
04 之困難，被告尚未賠償告訴人等，兼衡告訴人等之損失、被
05 告之素行（參見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
06 罪動機、目的、手段、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
07 （金訴卷第4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8 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9 八、被告將本案虛擬帳號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供作詐欺集團成
10 員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惟綜觀卷內資料，本件並無
11 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等犯行獲有報酬，無從認定有何犯罪
12 所得，不予宣告沒收。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113年7月31日
14 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
15 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
16 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宣示主文
17 欄記載的刑罰。

18 本案經檢察官黃齡慧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潔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0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鳳田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3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24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25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
26 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
27 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8 書記官 洪筱喬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2 亦同。
0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